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##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以确保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、有效性和顺利推进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，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、有效性和顺利推进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